

证券代码：92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5-161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温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071,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9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殷岚、徐辉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3 人，张明因工作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19,0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继忠、温茜、吴浩、修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71,2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71,2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71,2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邬文昊律师、陈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